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罗清华先生和梁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罗清华先生和总裁梁云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罗清华先生和梁云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2%。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罗清华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138,100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买入	0.0081%	103,575	34,525
梁云	总裁	15,000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买入	0.0009%	11,250	3,7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股）	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罗清华	不超过 34,000	不超过 0.0020%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买入
梁云	不超过 3,750	不超过 0.0002%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买入
合计	不超过 37,750	不超过 0.0022%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其他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